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-2027 年 7 月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-2027 年 7 月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48.6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